

彰化縣 113 年度大莊國小校內特教基礎研習

【ADHD 靜動態訓練策略及問題行為學生處遇技巧】實施計畫

1. 依據：彰化縣 113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2. 目的：了解 ADHD 學生與一般學生之表現差異，並能針對行為學生問題給予協助。
3. 指導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。
4. 主辦單位：彰化縣大莊國民小學
5. 辦理時間：113 年 10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13:30~16:30
6. 參加對象：本校教師

七、研習地點：本校故事屋（地址：彰化縣溪州鄉大庄村中橫巷 1 號）

八、課程內容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主講人
13：20～13：30		人員報到
13：30～16：30	ADHD 靜動態訓練策略及問題行為學生處遇技巧	張富傑講師 僑信國小
16：30～		人員簽退

九、報名方式：請參加教師於研習前逕至全國特教資訊網 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) 報名。(本項不得修改)

十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- (一) 參加研習人員請准予公(差)假，全程參加者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- (二) 本研習不接受當場報名，研習時數核實給予。
- (三) 教師參與研習請自備環保杯。

十二、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

張芊林
教師兼主任

主任：

張芊林
教師兼主任

主計：

陳瑞益
兼會計員

校長：

張富傑
大莊國小 校長

彰化縣 113年度大莊國小校內特教基礎研習

【ADHD靜動態訓練策略及問題行為學生處遇技巧】

經費概算表

單位：新台幣(元整)

項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小計	備註
講師費	時	3	1000	3000	
二代健保補充保費	式	1	63	63	機關提列 2.11%
交通費	趟	1	111	111	員林-溪州 18.6km*來回*3元=111
雜支	式	1	190	190	文具用品、資料夾
合計				3,364	除講師費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外，以上經費視實際需要得以相互勻支

承辦：



主任：



主計：



校長：



聯絡電話、分機：04-8802438轉208 張芊林

EMAIL: nicolechang@chc.edu.tw

說明：1. 講師所屬單位請務必填寫完整。

2. 概算表每個欄位均不可空白，為擷節開支、節約用紙，本年度研習經費申請不補助資料費。

3. 交通費請務必上網確認單次的起迄時間、站名及金額是否正確，並註明「交通費覈實報支」。

4. 雜支是不起(講師費+二代健保補充保費+交通費)*6%，若有小數，請無條件捨去。

5. 請承辦人員務必確實檢查計畫編號順序、概算表各欄位，以避免重送等問題。

6. 承辦人員聯絡電話、分機及EMAIL，請確實填寫。

7. 如有任何問題，請逕洽特教資源中心陳老師7273173#311